栖霞区2022年度水稻生态补偿资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立项情况结果公示

根据栖霞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.区级水稻生态补偿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栖农字〔2022〕138号）文件要求，近日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龙潭街道太平村村委会申报的“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”项目和龙潭街道靖安村村委会申报的“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”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专家组经问询和讨论，认为两个项目均符合立项要求，同意立项。通过局办公会研究，建议给予立项。

现将拟立项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——10月11日

对以上公示如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向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

联系人：葛炎 联系电话：85561213

附件： 拟立项项目评审结果明细表

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0月7日

附件

拟立项项目评审结果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单位 | 实施内容 | 总投资 | 财政补助 | 评审结果 |
| 1 | 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太平村村民委员会 | 水泥路；DN600有筋涵；水沟 | 105.716166万元 | 市级47.5275万元；区级47.5275万元 | 建议立项 |
| 2 | 2023年度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靖安村村民委员会 | 水泥路；Φ300砼管涵；砖地沟 | 141.878万元 | 市级66.5175万元；区级66.5175万元 | 建议立项 |